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5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BC/6/1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范國威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蘇貝茜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3
靳詩琪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251/14-15 —— 2014 年 11 月 18 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1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719/13-14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4)871/13-14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1)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CB(4)153/14-15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1)號文件 2014年11月7日致
政府當局的信件)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ITB 07/09/17 ——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3/13-14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4)977/13-14 —— 立法會秘書處就
(01)號文件 《2014 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案》
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1/14-15 —— 政府當局就侵犯
(01)號文件 版權的刑事案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1/14-15 —— 政府當局就解釋
(02)號文件 公平評估的版權
案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00/14-15 —— 政府當局就個人
(01)號文件 用戶衍生內容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53/14-15 —— 政府當局就公平
(02)號文件 處理條文的應用
提供的文件)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第八次會議將於2015年1月6日
下午4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
條文。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月19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301 – 000400	主席	確認通過2014年11月18日會議的紀要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01 – 00201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第10條</u> 毛孟靜議員詢問"租賃"及經濟或商業利益的定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2011 – 0021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1條</u>	
002101 – 00214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2條</u>	
002141 – 012117	主席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毛孟靜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第13條</u> 馬逢國議員反映版權擁有人對擬議第28A(4)條的關注，該條訂明任何人僅提供設施，使某作品得以向公眾傳播或利便某作品向公眾傳播，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作為。馬議員表示，版權擁有人擔心該擬議條文或會免除未經授權的機頂盒、衛星電視接收器及其他可不當地使用以侵犯版權的類似器材的供應商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擬備書面回覆，以回應團體及個別公眾人士在意見書中提出的各項事宜，包括涉及使用未經授權器材侵犯版權的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第28A(4)條中"利便"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討論有關分享超連結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擬備書面回覆，以回應團體及個別公眾人士在意見書中提出的各項事宜，包括有關分享超連結的法律責任。 陳志全議員就擬議第28A(6)(a)條中"提供的東西"這中文詞語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就擬議第28A(6)(b)條中"信息"這中文詞語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擬備書面回覆，以回應助理法律顧問就上述中文詞語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亦會處理陳志全議員提出關於擬議第28A(6)(a)條中使用"提供的東西"這中文詞語的問題。	
012118 – 01223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4條</u> 毛孟靜議員詢問與改編文學作品有關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2231 – 01322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u>第15條</u> 毛孟靜議員就擬議第31(3)(c)條中使用"分量"這中文詞語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221 – 01375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u>第16條</u> 陳志全議員詢問"間接侵犯版權"的定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751 – 01545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陳志全議員	<u>第17條</u> 單仲偕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就供私人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家居使用而複製聲音紀錄，以及與媒體轉換有關的允許的作為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451 – 015519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月19日